

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音乐学专业 专升本考核大纲

《基础乐理》课程考核大纲

一、编写说明：

本大纲内容参考童忠良《基本乐理教程》、李重光《基本乐理》、杨晓，刘小明《实用乐理》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，适用于音乐学专业专升本考试。

二、考试方式：笔试

三、课程考核实施要求

考试科目为基础乐理，闭卷考试，本考试科目总分为 100 分。

四、基础乐理（笔试）部分的考核（考试时间：90 分钟）

（一）基础乐理（笔试）部分考试命题

- 1、本考核大纲命题内容覆盖教材的主要内容。
- 2、试题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比例为：识记约占 20%，理解约占 20%，运用约占 60%；
- 3、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比例为：较易约占 30%，中等占 50%，较难占 20%；

（二）基础乐理（笔试）部分试题类型及分值分布

- 1、选择题（20%）
- 2、填空题（30%）
- 3、调式分析题（40%）
- 4、移调与译谱题（10%）

（三）基础乐理（笔试）部分考核范围

第一章 乐音体系

- 1、识记：（1）乐音的四种性质；（2）唱名；（3）音名标记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区别乐音与噪音；（2）乐音体系；（3）钢琴音域；（4）音组划分；（5）自然和变化的全音半音；（6）等音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音名的记写；（2）唱名。

第二章 音符记写及时值的划分



- 1、识记：记谱法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谱号谱表；（2）音符、休止符；（3）音符时值的基本划分；（4）音符时值的特殊划分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音符的记写；（2）时值的换算。

第三章 节奏与节拍

- 1、识记：（1）节奏概念；（2）节拍强弱规律；（3）拍子类型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单拍子；（2）复拍子；（3）混合拍子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各种拍子；（2）音值组合法。

第四章 音程

- 1、识记：（1）音程的定义；（2）单音程与复音程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音程的协和与不协和（2）音程转位（3）等音程
- 3、运用：音程的识别与构成。

第五章 自然大小调式

- 1、识记：（1）自然大调式的定义；（2）自然小调式的定义。
- 2、理解：自然大小调式的特点及色彩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自然大小调式的调号、音阶、音级名称记写；（2）自然大小调式的判断。

第六章 大小调式的变体

- 1、识记：（1）和声大小调的音阶；（2）旋律大小调的音阶。
- 2、理解：自然大小调与变体之间的联系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和声大小调的特性音程；（2）和声、旋律大小调式的判断。

第七章 民族调式

- 1、识记：五声音阶的音名与唱名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五声调式的特点；（2）六声调式的特点；（2）七声调式的特点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民族调式的音阶；（2）民族调式的判断。

第八章 和弦

- 1、识记：三和弦、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和弦的协和与不协和；（2）和弦的转位；（3）调式中的和弦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和弦的识别与构成；（2）不协和和弦在调式调性内的解决；（3）调式中的和弦。

第九章 调的关系



- 1、识记：（1）近关系调；（2）同宫系统调；（3）同主音调。
- 2、理解：调式中的正音级与副音级。
- 3、运用：调的关系判断。

第十章 调的交替与转换

- 1、识记：转调的定义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调式变音；（2）转调的意义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转调的判断；（2）移调；（3）简谱五线谱互译。

第十一章 装饰音、演奏法记号及音乐术语

- 1、识记：常用音乐术语。
- 2、理解：音乐术语在作品中的意义。
- 3、运用：（1）装饰音；（2）演奏法记号；（3）常用音乐术语。

第十二章 律制

- 1、识记：律学基础知识。
- 2、理解：（1）泛音列；（2）纯律；（3）五度相生律；（4）十二平均律。
- 3、运用：泛音列的构成。

五、教材及参考书目

（一）教材

童忠良. 基本乐理教程[M]. 上海：上海音乐出版社，2021. 11

（二）参考书目

[1]李重光. 基本乐理[M]. 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4. 9

[2]杨晓，刘小明. 《实用乐理》[M]. 广州：花城出版社，2023. 11

专业术科（面试）考核大纲

编写说明：本考核大纲参考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2022 版音乐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写，着重考察学生专业素养与技能水平，适用于音乐学专升本考试。

一、《声乐》

（一）考试内容：

自选中国或外国声乐作品一首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：3-6 分钟



(三) 考试方式: 考生现场背谱演唱。所有考生均采取无伴奏清唱的方式。

(四) 考查重点与评分标准(百分制):

1、自然嗓音条件, 音色, 音质, 声音的可塑性。(30 分)

优: 21-30 分 良: 11-20 分 差: 1-10 分

2、演唱方法的科学规范性, 呼吸技巧, 声音通道、吐字咬字清晰度, 音高、节奏准确性, 声音位置统一, 共鸣腔体运用得当。(30 分)

优: 21-30 分 良: 11-20 分 差: 1-10 分

3、音乐表现力, 乐感, 语言准确(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), 作品风格的把握, 作品诠释能力, 演唱完整性。(40 分)

优: 31-40 分 良: 16-30 分 差: 1-15 分

二、《钢琴》

(一) 考试内容:

自选中国或外国钢琴作品一首。

(二) 考试时间: 不少于 6 分钟。

(三) 考试方式: 考生现场背谱演奏。

(四) 考查重点与评分标准(百分制):

1、演奏完整、无错音、达到相应的要求速度。(30 分)

优: 21-30 分 良: 11-20 分 差: 1-10 分

2、分句准确、声音清晰、音色富有变化、踏板运用合理、基本功扎实。(40 分)

优: 31-40 分 良: 16-30 分 差: 1-15 分

3、能够掌握音乐作品的风格和体裁特征, 表情丰富, 乐感好。(30 分)

优: 21-30 分 良: 11-20 分 差: 1-10 分

三、《器乐》

(一) 考试内容:

自选中国或外国器乐作品一首。

(二) 考试时间: 不少于 6 分钟

(三) 考试方式: 考生现场背谱演奏。

(四) 考查重点与评分标准(百分制):



1、背谱及作品熟练性、流畅性（30分）

优：21-30分 良：11-20分 差：1-10分

2、音准、音色、节奏、速度及动作的规范性（40分）

优：31-40分 良：16-30分 差：1-15分

3、对乐曲理解、处理的准确性及表现力（30分）

优：21-30分 良：11-20分 差：1-10分

